公司代码:603005　　公司简称:晶方科技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佳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佳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1,583,472.89	2,307,776,796.90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710,413.83	1,985,304,226.27	3.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2,318.45	34,404,188.09	143.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664,034.79	85,131,044.58	1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13,482.86	3,350,883.26	1,75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89,378.97	-6,238,256.82	94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18	增加2.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2,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2,6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905.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9,77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1,041.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63,054.14	
合计	9,624,103.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3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48,276	23.97		质押	17,700,000	国有法人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22,312,843	9.71		质押	19,838,752	境外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677,753	9.4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4,430	3.13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54,639	2.51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2.18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936	1.7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1,826	1.35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9,300	1.23		无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1.0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48,276	人民币普通股	55,048,276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22,312,843	人民币普通股	22,312,84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677,753	人民币普通股	21,677,7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4,430	人民币普通股	7,194,4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54,639	人民币普通股	5,754,6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936	人民币普通股	3,910,9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1,826	人民币普通股	3,101,8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9,3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预付款项	1,950,468.90	143,524.44	1258.98%
其他应收款	1,214,069.87	390,375.87	211.00%
其他流动资产	19,226,677.13	13,653,490.89	4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56,167.00	3,284,487.12	653.73%
应付职工薪酬	14,073,940.53	23,803,527.28	-40.87%

说明: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及税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员工宿舍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进口设备购置使得增值税进项留底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为预提薪资逐步发放所致。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及现金流量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664,034.79	85,131,044.58	123.97%
营业成本	99,491,248.75	61,747,065.97	61.13%
销售费用	113,305.13	320,664.28	-64.67%
管理费用	6,612,839.33	10,629,188.71	-37.79%
研发费用	31,238,794.72	22,101,390.69	41.34%
财务费用	-9,870,581.57	-2,958,426.03	233.64%
投资收益	-2,468,329.23	1,456,345.31	-269.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447.09	345,094.39	33.72%
营业外支出	95,905.68		
所得税费用	6,963,194.45	506,257.68	127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2,318.45	34,404,188.09	1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6,524.70	111,592,883.38	-15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21,817.13	-100.00%

说明:

营业收入:主要系销售出货量及单价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主要系销售出货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主要系展览及交际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主要系对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货款回笼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零星设备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应税利润规模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及应收账款到期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购买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上年同期实施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蔚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晶方科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晶方科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晶方科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内容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程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746,902.64	392,590,916.19	-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89,461.22	43,804,556.19	-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1,206.95	34,846,726.57	-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66,525.37	226,829,133.48	-13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79%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9,498,471.38	4,057,086,966.37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9,593,496.97	2,618,979,219.47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22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5,88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7,93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984.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6,365.33	
合计	7,628,254.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4%	347,933,04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1%	21,007,350	15,755,512		
#林作华	境内自然人	2.01%	11,693,186			
余农	境内自然人	1.14%	6,617,304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8%	5,100,00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864	4,970,666	质押	1,590,000
潘涨其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00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48%	2,797,785			
#李金海	境内自然人	0.32%	1,872,9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810,0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933,04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33,040			
#林作华	11,693,186	人民币普通股	11,693,186			
余农	6,617,304	人民币普通股	6,617,304			
刘玲	5,251,838	人民币普通股	5,251,838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潘涨其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刘耀	2,797,785	人民币普通股	2,797,785			
#李金海	1,8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9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0,075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75			
蔡艳红	1,726,979	人民币普通股	1,726,9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跨女士为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姐弟;李祖榆先生、蔡艳红女士为公司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林作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93,186股,股东李金海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75,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3,012,475.88	5,305,099.50	-43.22%	主要系本期商业承兑票据结算收款业务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147,286.02	5,145,383.99	38.91%	主要系本期车间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取得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243,997.58	65,569,249.19	-99.63%	主要系本期按新会计准则合同预收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85,140,059.91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新会计准则合同预收货款在本科目列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585,518.88	71,600,551.03	-40.52%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6,537,513.31	54,472,694.13	-51.28%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计提的增值税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20,015.36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241,746,902.64	392,590,916.19	-38.42%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发货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56,023,483.49	259,636,881.06	-39.91%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业务发货量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181,122.90	6,126,598.42	-249.86%	主要系本期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919,392.55	9,836,257.37	-49.9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851,591.29	-311,438.63	1978.8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4,892,3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外汇金融产品业务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本期无此业务
信用减值损失	15,722,160.15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科目列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2,834,358.97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新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3,529.24	19,262.00	1943.03%	主要系本期处置往来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42,733.86	118,500.34	1370.66%	主要系本期为抗击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30,568.85	416,963.52	-131.3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66,525.37	226,829,133.48	-138.3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到期贸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35,200.55	-213,772,337.14	144.1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本金收回金额较上期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1,500.00	-313,944.11	9554.3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取得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4,585.73	10,273,537.83	286.77%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本金收回增加以及本期收到复工复产专项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事项,目前已完成土地竞拍,正在进行前期相关准备及方案规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地块的公告》、《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留仙洞二街坊T501-0096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布局储能、充电桩、"光储充"一体化等相关业务。该合资公司已成立,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目前正在规划工厂的布局、产线规划、启动工厂建设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业务合资公司的公告》、《关于与宁德市霞浦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储能设备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业务合资公司进展公告》。

为适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海外布局,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成立全资孙公司科士达(越南)有限公司,计划在越南进行投资建设厂房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7%,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自2020年3月3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有发生变化。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程宇、刘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从事的UPS以及配套的两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新疆科士达	其他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深圳市当时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3]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鉴于在深圳市的实践操作过程中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司一般采取住房补贴的形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的住房补贴制度。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向公司提出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和相关权益,公司或子公司将补缴应缴住房公积金和赔付费用,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赔付费用。	2010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新疆科士达	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和承担赔付费用的,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款和赔付费用。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4,488	55,813	0
合计		54,488	55,81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现或应收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4月04日	2020年01月06日	货币工及券等	市场具债券	协议约定	4.10%	101.1	104.47	已收回	0	是	是	2019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7月17日	2020年01月17日	货币工及券等	市场具债券	协议约定	4.20%	63.52	63.52	已收回	0	是	是	2019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8月09日	2020年02月10日	货币工及券等	市场具债券	协议约定	4.20%	106.44	106.44	已收回	0	是	是	2019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03日